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83號

原告 張耀文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被告 大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藍子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9月24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藍子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,000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大日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9,3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1項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，金額為194,153元，加計債權本金9,300,000元後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94,153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,30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94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93,070元，應再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本裁定關於「命補繳裁判費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